

##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2022年2月2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通过电话及问询等方式，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除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

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计的情况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4.5-7.5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 4.7-7.8 亿元、营业收入为 3.5-4.5 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43 -4.4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对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公司不存在应修正情况。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公司 2021 年业绩预计情况，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虽然 2021 年度公司预计净利润仍为负值，但是公司营业收入仍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不具有下滑的持续性，并且公司在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在新的管理层的领导下，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债务纠纷，改善经营状况。

鉴于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判定尚需依据审计结果进行判定，如果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将会触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六）款情形，公司将在审计报告出具后，根据审计结果，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24、130 号），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目前相关回复工作进行推进过程中，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

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董事均未对本公告及内容提出异议。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5日